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MB2A15563E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吴统航 （签章）

联系人： 张硕秋

联系电话： 15591232209

评价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子洲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改造建设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 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 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年 专项宣传、培训 活动	≥10 次	12 次	15	15	
		质量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年 专项宣传、培训 活动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 元	10 万元	20	2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企业群众知 晓度	有所提 升	切实提升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企业满 意度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工作经费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全省“三个年”安排部署，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2.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 2023 年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宣传，提升营商环境社会知晓度。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 度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宣传、培训活动	≥10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宣传、培训活动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群众知晓度	有所提升	切实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企业满意度	≥95%	100%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2. 年度目标：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字〔2023〕10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1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1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工作，共支出 10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8.30	一般公共预算	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经费	4.9
2	2023.09.25	一般公共预算	营商环境会议用品费	1.1
3	2023.12.26	一般公共预算	营商环境宣传片制作费	2
4	2023.12.26	一般公共预算	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经费	2
	合 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100%合格，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共 20 分，得 20 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远小于预算数，共 10 分，得 10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期间发放劳务报酬超出计划数，共 10 分，得 1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搬迁户超出计划，共 10 分，得 1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吴统航	主 任	子洲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张硕秋	干 事	子洲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丁 帅	干 事	子洲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